

104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資料

次數	專案小組	審議時間	104.1.22 (星期四) 下午3時30分
會議 議程	研議第一案：「台南市南區公英段1111地號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類別	研議案	編號	第1案	申請 單位	竹溪禪寺	設計 單位	群姓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台南市南區公英段1111地號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研議案						
說明	<p>一、法令依據：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p> <p>二、基地座落：公英段1111地號。</p> <p>三、辦理過程說明：</p> <p>1. 本案為竹溪寺新建工程，土地使用分區為宗教專用區，四周為體育場用地並緊鄰竹溪，竹溪寺為臺灣府城七寺八廟之一，也是臺南四大古剎之一，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對於規模龐大、案情複雜或對都市景觀有重大影響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得先由本會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並提出審議參考意見後，再提本會審議。」辦理。</p> <p>2. 本次為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第一次研議。</p>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 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1. 本案廣場地下開挖範圍為喬木覆土深度不足1.5公尺，請修正。 2. 透水面積計算應將擋土牆及排水溝扣除，請修正。</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1. 請補充本案緊鄰竹溪之開放空間設計內容。 2. 請說明臨竹溪岸邊夜間能否開放供民眾休憩使用。</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綜合規劃科： 無意見。</p> <p>都市計畫管理科： 土管第十條停車空間參照頁次請增加 3-09。</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p>建築管理科一股： 未表示意見。</p>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科一股： 未表示意見。</p>				

公園管理 二科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1. 圖說 P. 3-09 請檢視體育路汽機車出入口停車場出入口應避免影響轉向視距，於轉角處留設截角俾利車輛轉向並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及夜間照明設施。 2. 圖說 P. 3-09 汽車出入口至道路邊緣線距離宜大於 6 公尺，俾利汽車安全停等，請於圖面標示。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1. 查「台南市南區公英段 1111 地號竹溪寺新建工程」土地毗鄰市管區域排水-竹溪排水，請適當退縮並保持排水機能及水路暢通。 2. 請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行為規模」公告之相關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雨水貯留設施相關規定設置雨水貯留設施。
委員 審核 意見	水利局： 1. 本案基地沿竹溪側，建議藉本案之規劃留設開放民眾使用之步道及自行車道。 委員一： 1. 本案之規劃未考量竹溪之親水性及及水的意象，並欠缺歷史、地理及生態環境因素。 2. 基地內既有之大石，建議應作處理(可與水利局討論是否置於竹溪中形成激流，豐富生態)。 3. 西南側山門建議往基地內退縮。 4. 書院樓之座向建議調整。 5. 基地內通路及停車動線是否可從廣場西側進入，避免動線拉長。 6. 基地西北側之市場為城市之瘤，應藉本次竹溪寺改建機會一併處理。 委員二： 1. 建議將竹的意象納入景觀規劃。 2. 既有喬木(如書院棟西側)應考量其生長條件、適地性等，做整體性重新規劃。 3. 肖楠屬於中高海拔喬木且日照需求高，不適合本地，毛柿樹冠小且生長慢，不利成蔭。 4. 廣場東南側地勢低窪與建築間有高差，規劃上宜再考量。 6. 本案景觀規劃建議可與滯洪池整體考量，既有之石頭亦可利用作為自然護坡。 委員三： 1. 以竹溪寺之歷史，應有公益性之責任。 2. 基地內通路應考量迴車空間。 3. 本案私設通路僅 6M 相對於停車數量是否足以負荷？ 委員四： 1. 西南側山門建議配合動線退縮，重新規劃。建議配合動線退縮，重新規劃。 2. 本案之規劃建議提高層次，將親水設計納入，考綠水與建築之共生。 3. 大殿前方之端景並未妥善處理，廣場之形貌及氛圍可再軟化。	

決議

1. 本案臨竹溪之親水設計，請與水利局協調整體規劃。
2. 請依上述各單位初核意見、小組委員意見及決議修正或回應後，再提至本專案小組研議。